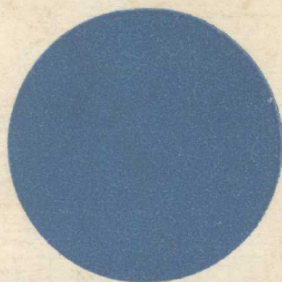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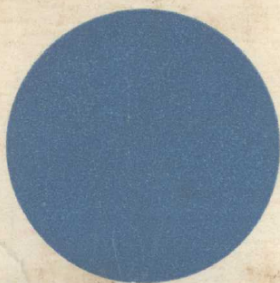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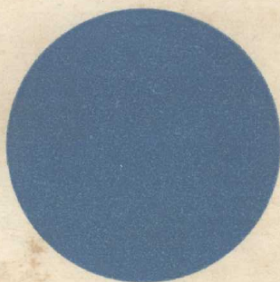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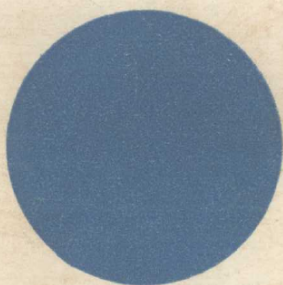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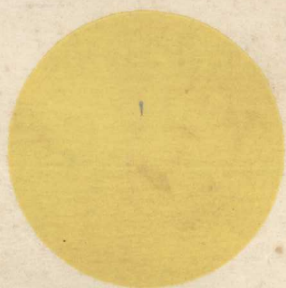


农牧业税与征解会计

郭雅彬 编著



山衡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农牧业税与征解会计

郭雅彬 编著

1989.5.4.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8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高桂清

封面设计：张秉钧

农牧业税与征解会计

Nongmuyeshuiyuzhengjiekuaiji

郭雅彬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省科技情报所铅印室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印张6.25

字数：141,000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207-01122-9/F.209

定价：2.50 元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村经营承包制的推行，农业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相应地也发生了变化，由过去以人民公社的生产队为纳税单位改为以承包户为单位；随着乡（镇）财政的建立和完善，农业税由县财政机关直接征收变为在乡（镇）级建立征收组织。既增加了相当数量的农业税专管员，又增设了乡（镇）级征解会计。在新增加的农牧业税征管人员和征解会计亟需培训，而全国尚无这方面正式出版的教材时，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郭雅彬副教授撰写了《农牧业税与征解会计》一书，曾作为教材在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农财专修科试用，反映很好。

《农牧业税与征解会计》理论联系实际，既贯彻了有关农牧业税的政策精神，阐述了基础理论，又具体说明了征收、管理、解缴、退税以及农业发展基金、农林特产周转金等业务计算、记录的帐务处理方法，并附有与实际工作联系紧密的例题、复习思考题与作业练习题，通俗易懂，实用性强，既是各级财政部门培训农牧业税征管人员和征解会计必备的教材，又是大、中专财经院校的试用教材，还是农牧业税征管人员自学业务的良师益友。故援笔以为序。

贾若文

1988年12月

编 著 者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农（牧）业税征收管理干部学习农（牧）业税与征解会计的基本理论和业务处理方法，我在搜集国家和部分省有关历史及现行的农（牧）业税与征解会计条例、制度、办法的基础上，撰写了这本书。初稿在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87级农财专修科试用，反映较好，边讲边修改定稿。本书可作为各级农（牧）业税征收管理干部自学或办训练班的教材，也可供财经大、中专院校师生学习参考或试用教材。

本书理论联系实际，体现了国家有关农（牧）业税条例与征解会计制度的政策精神，又较系统地阐述了农（牧）业税征收、管理、解缴、退税等业务、帐务的处理方法。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第一至五章为农（牧）业税，主要阐述：农（牧）业税的产生、发展、概念、本质、作用、特点和方针、政策；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税额、征收管理和征税、减税、免税的政策界限。下篇第六至十一章为征解会计，主要阐述：征解会计的概念、地位、作用、任务、特点以及设置会计科目、采用复式记帐、填制凭证、启用帐簿常规、登记帐簿常规、更正帐簿错误常规、编制会计报表的基本方法；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税款征收、解缴、退税、提取支付征收经费和农业发展基金与农林特产周转基金等业务的帐务处理，以及年终结束旧帐、建立新帐、编报决算的基本方法。此外还附录：征解业务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耕地占用税制构成。

本书在撰稿、修改稿过程中，承蒙黑龙江省财政厅贾若文、赵之彦、刘子良、邵仁章同志给予审稿，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的领导和会计系的同志们也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郭雅彬

1988年12月

目 录

上篇 农(牧)业税

第一章 农(牧)业税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农(牧)业税的概念、本质和性质	(1)
第二节 农(牧)业税的产生及其发展变化	(5)
第二章 农(牧)业税的作用、特点和方针政策	
第一节 农(牧)业税的职能与作用	(8)
第二节 农(牧)业税的特点	(11)
第三节 农(牧)业税的方针政策	(14)
第三章 农业税税制的构成	
第一节 农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对象	(17)
第二节 农业税的税率和税额的计算	(20)
第三节 农业税的征税、减税、免税的界限和违章处理	(23)
第四节 农业税的征收管理	(26)
第四章 牧业税税制的构成	
第一节 牧业税的概念、特点和方针政策	(33)
第二节 牧业税的税制构成要素	(35)
第五章 农林特产税税制的构成	
第一节 农林特产税的概念、特点和政策原则	(42)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的税制构成要素	(43)

下篇 征解会计

第六章 征解会计的意义及其方法	
第一节 征解会计的概念、作用与要求	(47)
第二节 征解会计的方法	(51)

第七章 征解会计的记帐方法

- 第一节 征解会计设置的会计科目..... (54)
- 第二节 征解会计采用的复式记帐..... (59)
- 第三节 征解会计采用的资金收付记帐法..... (61)

第八章 征解会计的凭证和帐簿

- 第一节 征解会计的凭证..... (74)
- 第二节 征解会计的帐簿..... (87)
- 第三节 征解会计帐簿的登记常规..... (94)

第九章 征解会计主要业务的帐务处理

- 第一节 税款征收、解缴主要业务的帐务处理..... (104)
- 第二节 减免和超收退税主要业务的帐务处理..... (122)
- 第三节 提取和拨、付征收费用业务的帐务处理..... (127)

第十章 农业发展基金与农林特产周转金业务的帐务处理

- 第一节 农业发展基金业务的帐务处理..... (133)
- 第二节 农林特产周转金业务的帐务处理..... (142)

第十一章 征解会计的结帐和报表

- 第一节 征解会计的年终清理..... (154)
- 第二节 征解会计的年终结帐..... (155)
- 第三节 征解会计报表..... (161)

附录之一：农（牧）业税征解业务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 (176)

附录之二：耕地占用税税制的构成..... (188)

上篇 农(牧)业税

由于我国现行的农业税中包括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三部分。因此，本篇在阐述农(牧)业税的概念、性质、特点及其产生发展的基础上，分别阐述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的税制构成。

第一章 农(牧)业税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农(牧)业税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一、农(牧)业税的概念

我国的农(牧)业税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向一切从事农(牧)业生产而获得收入的单位或个人，就其农(牧)业收入征收的一种税。它是国家税收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参与农(牧)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体现了国家与农(牧)民之间的分配关系。

二、农(牧)业税的本质及其特征

农(牧)业税既然是国家税收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就具有国家税收的本质。本质是事物所固有的决定事物性质、面貌

和发展的根本属性，在一般情况下是不变的。就税收来说，不论是什么性质的社会制度，税收的本质都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形式，即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关系。但是，税收的本质与税收的性质不同。因为性质是事物所具有的特质，是随着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的。就税收来说，它的性质是随着社会制度的变更而改变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具有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性质；而社会主义社会的税收，则具有为人民利益服务的性质。因此，不能把税收的本质和性质混为一谈。不论社会制度如何，税收的本质，都具有如下的基本特征：

（一）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法律的意志体现。不论是社会主义社会制度，还是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税收都具有法律强制的特性。凡是税法规定应该纳税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纳税。如果不按照税法规定纳税，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国家权力的意志体现。没有国家的权力，就没有税收的无偿性，所谓无偿性，一般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交纳的实物和货币随之就转变为国家所有，不付给纳税人任何报酬，也不再直接还给纳税人。它是不同社会制度税收的共性，体现国家财政的职能作用，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改变着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合理的状况。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征纳双方的意志体现。由于国家在征税之前，就以法律形式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及其征收数额或征收比例规定下来；而纳税义务人在从事某项生产经营活动之前，

就能预测出纳税后的盈亏，便于决策是否进行该项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国家如果频繁地任意调整征收标准，滥施征收权力，苛求不已，必然受到纳税人的反对；而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抗税不纳或少纳，也必然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尽管社会制度不同，国家的税收收入都是较为固定的。

三、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区别

事物的性质，是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是由事物本身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所决定。分析事物的不同性质，要从分析事物的特殊矛盾着手。什么是税收这个事物的特殊矛盾呢？是体现在国家利益与人民利益分配中的征纳关系。征，是处于支配地位的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它制定的税法，进行强制地、无偿地征收。纳，是处于被支配地位的纳税单位或纳税人，必须依据税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地纳税。因此，要区别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就要从征纳双方的分配关系着手，从税收对谁有利、归谁占有、为谁所用等方面进行分析。

（一）征纳关系

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资产阶级国家的性质决定的。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资产阶级国家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因此，资本主义税收，是资产阶级在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以外，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通过对劳动人民已经获得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对劳动人民进行的超经济剥削。

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国家，是为劳动人民利益服务

的，因而社会主义税收也是为劳动人民利益服务的。因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性质决定着：征税，是为了行使国家职能的需要，代表着人民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纳税，是牺牲单位或个人的局部利益、眼前利益，为国家的巩固、发展作贡献。这种征、纳关系的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一种非对抗性的矛盾，不再是超经济的剥削关系。

（二）税收用途

不论是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还是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税收都是“取之于民”的。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从人民中所取得的税收，归社会主义国家占有。国家按照人民的长远利益、整体利益有计划地安排使用。即通过国家预算的安排，有计划地用于国家的重点建设，用于发展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卫生事业和巩固国防，并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的劳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为自己的劳动，按每个人的劳动数量、质量进行分配，以满足个人的需要；另一部分是为社会的劳动，以利润和税收的形式，由集体（单位）和国家支配，以满足扩大再生产和公共事业的需要。因此，国家通过征收农业税的形式，向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或个人，动员一部分生产收益，用于社会主义建设和国防建设事业，符合农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如果国家不征收农业税，把农民生产的产品全部分配给农民，不仅影响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国防建设，也会影响农民的切身利益。因为国家每年从农民那里集中一部分农产品，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国家预算支出，又直接或间接用于帮助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和改善生活，农民所得的实际利益比所纳的农业税大得多。如我国从1952年到1982年的30年间，国家预算对农田基本

的阶段。即各革命根据地、各解放区自行制定征收公粮（土地税）的制度。例如：1928年《湘赣边区苏区土地法》第七条规定：“1、土地税依照生产情况分为三种：（1）15%；（2）10%；（3）5%。以上三种方法，以第一种为主体，遇特殊情况，经最高苏维埃批准，分别适用二、三种。2、如遇天灾或其他特殊情况时，需呈请最高苏维埃批准，免征土地税。3、土地税由县苏维埃征收，最高苏维埃支配。”各革命根据地、解放区自行制定征收公粮（土地税）的办法，一直延续到1950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施行《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农业税土地面积及常年应产量订定标准的规定》才基本统一。

第二阶段（1950年至1951年），是征收制度统一与沿用原税法交叉的阶段。即新解放区建立统一的农（牧）业税收制度，老解放区沿用原农（牧）业税税法。1949年，各新解放区虽然都征收了农业税（公粮），但征税办法不统一。1950年3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规定：“征收国家公粮的税则和税率统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自定或修改。”同年6月15日财政部长薄一波《关于调整税收的报告》指出：必须制定一个全国统一农业税法，付诸实施。这一税法，应规定税率、征收方法、征收范围、征收的人口面、计算标准、评定产量和严格规定不准层层附加等，并在今年秋征前，公布出来。据此，1950年9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同时政务院颁发了《关于新解放区征收农业税的指示》。至于老解放区仍沿用1949年的征收制度，1951年华北、东北、西北等各大区人民政府，对原农业税暂行条例修订后，重新颁发了各老解放区的农业税暂行条例。在这个阶段，

尽管农业税负担的基本政策是全国一致的，但具体征收办法，不仅老区与新区不同，而且各个老解放区之间也不尽相同。

第三阶段（1952年至1957年），是对原有农业税制度修订、完善阶段。1952年6月1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1952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对原来的农业税征收制度作了重要的修订，公布了修订后的东北、华北老解放区的税率和晚解放区已经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税率。同年，西北、华东、中南、西南根据政务院的指示，相继公布了各大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到全国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后，农业税的征收制度未作大的修订。只是将以户为征收单位改为以社为征收单位，以适应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的情况。在这个阶段，农业税收制度虽然基本上是统一的，但老解放和新解放区仍然是不同的。

第四阶段（1958年至1988年），是全国农业税收制度统一的阶段。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后，于1958年6月3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这个条例分总则、农业收入的计算、税率、优待和减免、征收、附则等六章，统一了全国农业税的征收制度。1959年，西藏平息叛乱后，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基本精神，开征了爱国公粮，并制定了本自治区农业税征收条例。从此，全国除台湾外，都据此开征了农业税，执行了统一的农业税条例。到目前为止，除了有些规定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变化作了修改、补充外，就整体来说基本没有变动。

第一章 复习思考题

一、什么是农（牧）业税？

二、农（牧）业税的本质是什么？它有哪些基本特征？

三、什么是农（牧）业税的特殊矛盾？

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农（牧）业税，在性质上与资本主义税收有哪些区别？

五、概述我国农（牧）业税产生、发展几个阶段的主要内容？

第二章 农（牧）业税的作用、特点和方针政策

第一节 农（牧）业税的职能与作用

农（牧）业税的职能是筹集资金。它与农（牧）业税的作用有着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密切联系。农（牧）业税的职能制约着农（牧）业税的作用；农（牧）业税的作用，是农（牧）业税的职能在一定经济条件下的具体表现。由于农（牧）业税的职能，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因此，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不同，农（牧）业税的作用也不尽相同。例如：我国解放战争时期的农（牧）业税，主要用于支援解放战争；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的农（牧）业税，主要用于支援国家建设。尽管农（牧）业税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作用不尽相同，而把我国征收农（牧）业税几十年实践经验概括起来，其作用主要有如下几点：

一、有利于积累资金

解放战争时期，在农村革命根据地征收的农（牧）业税（公粮）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80%，保证了革命战争和地

方政权建设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初期，农（牧）业税仍然是国家建设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工商业上缴的税利逐年增加，而农（牧）业税又实行一定时期的稳定负担政策，所以农（牧）业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逐年下降。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牧）业税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下降到18%，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下降到11%。农（牧）业税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不断下降，这是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不断发展的必然趋势，并不能说农（牧）业税失去了积累资金的作用，而必须看到它仍然是财政收入的一项来源。以黑龙江省为例，目前农业税的收入，仍占财政收入的10%左右，而个别的农业县份，农业税收入占财收入的50%左右。它对保证县级经费开支、发展各项事业、平衡国家财政预算，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有利于保障军需民食

革命战争时期和建国后的一段时期内，我国的农（牧）业税是以征收粮食、牲畜等实物为主。国家通过征收农业税掌握相当一部分粮食，以保障军需民食，稳定物价，发展经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后，通过农业税征收来的粮食，在国家掌握粮食总数中仍占有较大的比重。尤其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依靠小米加步枪，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和美国武装的国民党的八百万军队。这个“小米”主要是农民群众以粮食交纳的农业税（公粮）。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国家对粮食收购政策的调整，通过征收农业税掌握粮食的必要性大为缩小，大部分省从1985年开始以征粮为主改征代金，以适应农产品收购合同制。但是，国家在确定合同订购数量中，仍然包括农业税征收实物时的数量，所以农业税改征代金并未消失国家掌握粮食的作用。